附件2

自愿性认证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总局派发任务）

组织现场查验作业指导书

一、表格清单

现场查验过程中，自愿性认证机构的检查对照表1《获证组织现场查验提纲及评分准则》（评分为了后期分析时可量化，不作为处理依据，不进行排名）和表2《认证从业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实确认表》进行。

有机产品认证监督检查可同时参考《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表》（附件3）进行。

二、整体计划安排

（一）市场监管总局派发任务通过“认证行政监管系统”下达。省局部署的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任务由各市局自行抽取。

（二）各市对“认证行政监管系统”中列明的获证组织和自行抽取的获证组织开展现场查验。

（三）现场查验人员：至少2名行政执法人员+专家（必要时）。

（四）具体查验时间：各市根据工作安排确定最终现场查验时间。

三、现场查验前的准备

（一）组织现场查验前的策划

查验组长在现场查验前，组织查验组的内部会议，沟通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的基本情况及收集的相关舆情信息；

2.了解获证组织的认证情况，如认证范围、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等，可登录“认证行政监管系统”，主要查询：认证结果-认证证书信息；认证活动-认证活动现场检查（查看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络签到信息）；

3.明确此次监督查验任务的要求；

4.分配工作任务提出工作要求。

（二）准备相关的工作文件和记录表格

（三）通知被查验的获证组织

四、组织现场查验

（一）查验开始前，组长向获证组织说明情况

1.介绍查验组成员；

2.说明本次监督查验的目的：（1）根据2023年度认证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安排，开展对获证组织的现场查验，主要目的是检查认证机构认证审核的合规性和有效性。（2）查验不收取任何费用；

3.出示检查通知书；

4.出示执法证；

5.说明查验工作安排；

6.做出公正性保密承诺。

（二）开展现场查验

1.现场查验内容：表1《获证组织现场查验提纲及评分准则》；

2.现场查验方法：文件审查、人员访问、生产现场查验、与管理人员沟通等；

3.发现问题：填写表2[《](file:///C%3A%5C%5CUsers%5C%5Chcl%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c7lm9j6skbnb22%5C%5CFileStorage%5C%5C%E8%A1%A8%E6%A0%BC%5C%5C2019%E5%B9%B4%E8%87%AA%E6%84%BF%E6%80%A7%E8%AE%A4%E8%AF%81%E6%B4%BB%E5%8A%A8%E6%A3%80%E6%9F%A5%E8%A1%A8%E6%A0%BC%5C%5C%E8%A1%A86%20%202019%E5%B9%B4%E8%87%AA%E6%84%BF%E6%80%A7%E8%AE%A4%E8%AF%81%E6%B4%BB%E5%8A%A8%E6%A3%80%E6%9F%A5%E4%BA%8B%E5%AE%9E%E7%A1%AE%E8%AE%A4%E8%A1%A8.docx)认证从业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实确认表[》](file:///C%3A%5C%5CUsers%5C%5Chcl%5C%5CDocuments%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c7lm9j6skbnb22%5C%5CFileStorage%5C%5C%E8%A1%A8%E6%A0%BC%5C%5C2019%E5%B9%B4%E8%87%AA%E6%84%BF%E6%80%A7%E8%AE%A4%E8%AF%81%E6%B4%BB%E5%8A%A8%E6%A3%80%E6%9F%A5%E8%A1%A8%E6%A0%BC%5C%5C%E8%A1%A86%20%202019%E5%B9%B4%E8%87%AA%E6%84%BF%E6%80%A7%E8%AE%A4%E8%AF%81%E6%B4%BB%E5%8A%A8%E6%A3%80%E6%9F%A5%E4%BA%8B%E5%AE%9E%E7%A1%AE%E8%AE%A4%E8%A1%A8.docx)收集相关证据，必要时做现场笔录。现场笔录和确认表需要逐页签字。证据和确认表需加盖获证组织的公章（逐页或首页加骑缝）。

（三）现场查验的后续工作

1.组长收集整理所有现场查验材料，并对齐全性、有效性进行检查；

2.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登录“认证行政监管系统”填报检查结果（路径：行政执法——年度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上报）；

3.对查验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需要省局处理的及时报送；

4.整体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市局于2023年10月31日前报送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5.总局派发任务的检查结果由省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开；省局部署任务的检查结果由各市局公开。

**附件：**

表1《获证组织现场查验提纲及评分准则》

表2《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实确认表》

表3《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系统填报要求》

表1：

获证组织现场查验提纲及评分准则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要点** | **检查依据** | **分值（取整数）** | **评分准则** |
| --- | --- | --- | --- | --- | --- |
| 1 | 获证组织基本情况 | **查法定资质证书**1. 是否具有法规要求的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
2. 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是否有效；
3. 认证范围是否超出资质文件及行政许可范围；
4. 获证组织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10 | 符合：9-10分基本符合：6-8分不符合：0-5分 |
| **查基本情况与上报信息是否相符**1. 获证组织的注册和运营地址与认证证书中信息是否相符；
2. 获证组织的获证范围内实际人数是否与上报信息中人数是否相符。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10 | 符合：9-10分基本符合：6-8分不符合：0-5分 |
| **查文件化信息情况：**1. 是否建立了文件化信息；
2. 文件化信息描述的获证范围是否在获证组织运营范围内；
3. 文件化信息描述与获证组织实际是否相符，如主要产品/服务内容与流程等。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10 | 符合：9-10分基本符合：6-8分不符合：0-5分 |
| 2 | 认证基本情况 | **查获证组织是否收到了机构传递的以下材料并核实相关信息：**1. 是否有合同或受理通知，合同或受理通知是否有签字盖章；
2. 是否有最近一次的审核/评价计划；
3. 是否有最近一次审核的审核/评价报告；
4. 核实审核\检查或审查报告和审核\检查或审查计划中的审核\检查或审查时间、地址、审核\检查或审查组成员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认证人员未到现场、冒名顶替、无正当理由减少审核时间等情况；**2021年12月1日起Q/E/S审核项目，2022年12月1日起全部管理体系认证（含远程审核）审核项目，可以通过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系统核实上述内容（数据查询路径：认证行政监管系统-认证活动-认证活动现场检查）。**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认监委关于认证人员现场审核网络签到监管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国认监【2021】3号《认监委关于扩大认证审核签到系统使用范围的通知》国认监〔2022〕4号 | 20 | 符合：16-20分基本符合：11-15分不符合：0-10分 |
| **远程审核（未采用远程审核方式，此项不评价）：**1. 采取远程审核方式，理由是否充分；
2. 远程审核起始日期、认证人员是否与实际一致；
3. 询问组织有关人员，机构远程审核中召开首末次会议、与相关人员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获证组织控制过程等采取何种信息和通信技术（ICT），是否与实际一致。
4. 认证机构是否将因疫情而采取认证实施优化调整措施（如远程审核）通报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9号 |
| **查获证组织过程控制情况：**1. 现场巡视重要过程、关键设备设施及监视和测量资源配备及运行情况；
2. 查看重要过程是否有相关过程控制文件或操作制度；
3.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注：各认证领域关键设备设施、重要过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同**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20 | 符合：16-20分基本符合：11-15分不符合：0-10分 |
| **证书和标志的管理：**1.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2. 获得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组织和个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认证机构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3. 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 | 10 | 符合：9-10分基本符合：6-8分不符合：0-5分 |
| **内审和管评（按认证依据不要求内审、管评的不扣分）：**1. 是否按自身的规定频次实施了内审和管评；
2. 内审、管理评审的记录文件（包括计划、报告、会议签到表等）是否与实际相符。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10 | 符合：9-10分基本符合：6-8分不符合：0-5分 |
| 3 | 认证人员行为规范 | 认证人员是否有收受财物、参与娱乐活动、旅游、乱报发票的现象。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10 | 符合：8-10分基本符合：5-7分不符合：0-4分 |
| 否决项和其他说明事项 | **1.发现以下问题整体打分0分：*** 1. 认证人员（实习审核/检查员除外）未按照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进行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2. 冒名顶替其他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3. 伪造认证档案、记录和资料的；
	4. 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
	5. 拒不配合检查，无法进入企业的。

**2. 其他特殊情况打分说明：*** 1. 获证组织体系运行/提供服务有重大问题审核组未发现的，认证基本情况部分直接打0分；
	2. 获证组织停产的，无法检查的项目得0分，其他能够正常实施检查的项目正常打分；
	3. 无法提供相关核查材料的，不能提供材料的检查项目得0分，其他能够提供的正常打分。
 |

表2：

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实确认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实描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填写时，事实描述要求：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客观事实的详细准确描述。每页都需要签字确认，并由被检查企业盖章。**

获证组织负责人（姓名、职务）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被检查企业盖章）

检查人员（姓名、职务）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 页/共 页

|  |
| --- |
| 表3：认证从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系统填报要求 |
| 序号 | 认证机构名称 | 获证组织名称 | 行政区划 |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 证书编号 | 是否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是/否） | 未进行现场检查的原因 | 现场检查时间 | 检查人员 | 检查人次 | 检查发现问题数量 | 检查发现问题 | 得分 | 处理意见（未发现问题、限期整改、经济处罚、资格处罚、其它） | 处罚依据条款 |
| 1 | 系统匹配 | 系统匹配 | 系统匹配 | 系统匹配 | 系统匹配 | 是 |  |  | 张某、李某 | 2 | 3 | 如：（1）….；（2）….；（3）...。 | 如：7 | 如：限期整改 | 如：《认证认可条例》某某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某某条。 |
| 2 | 系统匹配 | 系统匹配 | 系统匹配 | 系统匹配 | 系统匹配 | 否 | 如：企业停产放假 |  |  |  |  |  |  |  |  |
| 填表说明：1、“是否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栏目：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或“否”。若选择“否”需在“未进行现场检查的原因”中说明原因。2、“检查人员”栏目：填写参加现场检查的检查组成员姓名。3、检查人次：填写参加检查的人员数量，应与“检查人员”栏目匹配。4、检查发现问题：发现的所有问题编号后填入一个表格内，应与上一个栏目“检查发现问题数量”相匹配。如未发现问题填写“无”并在“检查发现问题数量”栏目填写“0”。5、得分：根据表1《获证组织现场查验提纲及评分准则》中的评分准则进行打分，结果取整数。6、处理建议：为初步处理建议，或立案意向，不代表最终检查结果。7、处罚依据条款：通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中的相应条款。如不涉及处罚条款应填写“无”。 |
| 系统设计需求：1、序号、发证机构名称、获证组织名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政区划、认证项目/产品类别、认证编号等栏目由系统直接配置。2、同去年下达任务的方式，在证书编号栏目上是链接证书的详细信息。3、任务按行政区下达，上级单位拥有下级单位的仅限。4、“是否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处理建议”栏目设定成固定选项。5、“是否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如选择否，则“未进行现场检查的原因”栏目为必填项。如选择是，则后续栏目为必填项。6、检查人次、检查发现问题数量、分数取整数，且设计统计功能。7、全部信息项设计导出功能。 |